**吉林农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及成果归属（试行）**

添加日期：2016-4-6 12:25:03     编辑：刘树明     点击率：151

**吉林农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及成果归属（试行）**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待遇**

学校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畴，其相关的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我校同一等级人员或按协议执行。统招统分的应届毕业生或原单位停发工资的博士后，其工资按学校薪级工资16级标准执行，此项经费从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支付；自筹经费进站的应届毕业生工资由合作导师科研费支付；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一切费用均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支付。外地来我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国家资助的在职人员和应届毕业博士）的生活补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博管会、学科、合作导师共同研究制定标准，补贴标准一般每月200—300元之间；自筹经费进站博士后人员的相关待遇可参照上述标准，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共同商定后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博士后公寓**

根据博士后进站时公寓的实际入住情况及博士后本人的基本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公寓。学校出资为博士后提供配有基本生活设施、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公寓，由后勤保障处统一管理，入住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租、水、电、煤气、物业费、电话费、卫生费等）均由博士后本人承担，后勤保障处将在博士后出站后15日内将公寓收回，如公寓内设施和物品有人为损坏应按价赔偿。家住本市的博士后人员，原则上学校不提供公寓，外地来校工作的博士后，视具体情况，经本人申请被批准后，学校将安排长期、短期或临时性（单独或合住）公寓入住。

**三、博士后配偶及子女待遇**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凭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介绍信，在吉林农业大学所在派出所落户并办理暂住手续，用于配偶所在单位协商办理借调、停薪留职、辞职等手续，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协助博士后配偶寻找临时性工作，学校办公室负责协调博士后子女的入学、入托等问题，并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成果归属**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成果归属应严格按照“吉林农业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中的第七条规定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